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許先生」)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8)(「彩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的事宜。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3月6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彩生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以及兩間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前任董事(包括許先生)的公開譴責。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其中包括)，(i)彩生活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彩生活其他前任董事(包括許先生)因出售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更多詳情載於監管公告。許先生須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免生疑義，監管公告僅涉及彩生活，且(除上述的許先生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許先生除外)經審閱監管公告(及當中所述之紀律行動聲明)及經計及許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後，認為許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是(i)監管公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許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不涉及許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對許先生之誠信構成疑慮。

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